

# 《欢喜》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欢喜》

13位ISBN编号：9787201066561

10位ISBN编号：7201066560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

作者：冯唐

页数：2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欢喜》

## 内容概要

《欢喜(最新未删版)》是冯唐十七岁作品，青春寻找的故事，结构完整，堪比仲永。读到最后有种莫名的伤感，觉得青春这回事实在是难以捉摸。多年后的回忆，似曾相识的瞬间，恍然明白，一切都是稍纵即逝的追寻，也只有那个年代和年纪，才有真正的欢喜。酷爱读书的秋水，有着普通孩子对社会、人生以及异性的好奇，有着青春期少年的乖张和叛逆，在80年代末的高中校园里，他和同学们一起议武侠、论诗歌、谈理想。那个时候没名没利，却有真正的人生欢喜。

# 《欢喜》

## 作者简介

冯唐，作家。协和妇产科博士，前麦肯锡全球董事合伙人。古器物爱好者。

出版作品

长篇小说《欢喜》

长篇小说《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

长篇小说《万物生长》

长篇小说《北京，北京》

随笔集《活着活着就老了》

长篇小说《不二》

短篇小说集《天下卵》

诗集《冯唐诗百首》

## 《欢喜》

### 编辑推荐

“也只有那个年代和年纪，才有真正的欢喜。”搬家时在旧书堆中发现的17岁少年习作，结构和故事都极其完整的长篇小说。作者自我评价“比我现在的东西更像传统意义上的小说”“对少年的描写细腻嚣张，是我在其他地方从来没有见过的，我现在肯定写不出”。鲜活重现1980年代的少年往事。

## 《欢喜》

### 精彩短评

- 1、冯唐的书一本比一本过分，在高潮之处戛然而止，刚刚有些生理反应就到封三。男生最好都别看冯唐啊，生殖毛病什么的他也不负责啊。最后，我觉得这比北京三部曲更讨喜。
- 2、冯唐的三重身份让我对他本人以及他的作品产生兴趣，曾阅读过不二，只知他对佛学与性的创新结合让人为之惊叹。此番阅读欢喜，虽言语不符合我对小说语言的定位，但其内容却是让我再次回到了那个年代和年纪，和那个的人在一起，才有真正的欢喜。  
其中诸多地方的场景似曾相识：根2绰号的由来，不留头发的校规，上课吃东西的两种方式，课堂独自听课的逗眼捧眼之说，犯错挨批与交易买卖的类比。  
还有许多新鲜的东西值得探索和玩味：用拳眼在压出小脚丫。高考科目和副科的正房小妾之说，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得着不如偷不着。伟人的两个特点：情欲早熟与不守规矩。做官莫作怪。三种书不可买：必读，名人序跋，花哨封面。人做事不少于一种动机，但总喜欢用容易说出口的理由来描述。最放纵的文字处于最贞洁人之手的压力反弹理论。脑海涟漪随阅历增长而广博。
- 3、真的想不到这是冯唐17岁的作品，同样是一名高中生，上世纪80年代的高中生和我这位曾经的21世纪高中生，有些思想真的是高不可攀。尤其是关于学习态度和方法方面的见解和思想，真真的是不凡与凡人的差别。读完之后有些念旧，竟有些怀念我的2004-2007。
- 4、双十二买的 非常合算 长草了很久的冯唐系列买得差不多了 甚是欢喜
- 5、少年的冯唐。少年时 少年事。读了想起很多。
- 6、很喜欢 冯唐的书.写得好
- 7、15
- 8、今宵欢乐多，一如即往的喜欢冯唐
- 9、我只是好奇如此基于自我的文章里到底充斥了多少笔者多年的积累，惭愧
- 10、冯叔儿17岁的作品。讲述了少年秋水在学生时代不争名逐利的最质朴的欢喜。青春期的躁动，对武侠的狂热，组成了他独一无二的难以忘怀的年少时代。如今，我们想获得最原始的快乐是多么难啊
- ...
- 11、我看过的冯唐的第一本书，不喜欢，也不讨厌。我喜欢的大都蛮喜欢冯唐的，我本来以为我也会喜欢他，事实证明并不是这样的。冯唐的文字太难懂了，也有点拗口，我总觉得读他的小说有种在读散文的感觉，好像什么情节，剧情也不紧凑，一直读下去的欲望不强烈。怎么说的，《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读了一半，应该不会弃书吧，我一般都不会弃书，但是半个月前读的，还没有快点读完它的欲望。我觉得《欢喜》比《十八岁》写得好，至少文字清纯的多~
- 12、冯唐的小说好的消遣
- 13、珠玉般的文字。
- 14、正在读。冯唐很赞。
- 15、冯唐是我最喜欢的作家了，这本欢喜比起其他的几本，个人觉得比较适合少年人来看吧，没有其他的够劲。
- 16、好吧，写得好的人把相似的青春写出特别的感觉
- 17、冯唐果然是个才子，17岁就不同凡响，爱好、视野都不同于一般男孩。喜欢冯唐的人不能错过这本书。
- 18、通过看《活着活着就老了》和《三十六大》认识冯唐，喜欢他的文风。长大以后总觉得太文艺的书籍显得矫情，反而冯唐这种直白令人飒爽，通俗又不失思想，坦白而不缺内涵，《欢喜》虽然薄了些，价钱高了些，但真心不失为一本好的小说。
- 19、太黏稠了带着过多的卖弄 但是你还是记得这么一段话：我把月亮戳到天上/天就是我的/我把脚踩入地里/地就是我的/我把唇压进你的脸庞/你就是我的
- 20、是冯唐上中学那会写的东西，这男生要是我同学，我肯定就早恋了
- 21、冯唐风骚，17岁的冯唐却清纯得很，面对喜欢的女孩羞涩得像个大姑娘，很可爱
- 22、曾经也是这样细腻随性的少年，却变得如今麻木冷淡
- 23、喜欢冯唐的文字，从名字开始，看看处女作如何
- 24、看@冯唐 的文字就像遇到了知音人，读《欢喜》就像找到了过去的自己。女孩子，香；男孩子洗澡后，也香。哈哈。小诗-《私印》根本就是简单粗暴的霸道总裁呀哈哈哈哈哈

## 《欢喜》

哈哈哈哈哈！

25、这里面好多诗哦，难怪冯唐说自己是个诗人，十几岁就开始写了，还写得不错。这本书其实就是一个少年文学梦的实践。

26、冯唐的作品，期待下一部大作。

27、和之前读过的冯唐的作品相比描写更细腻、故事性更弱、情节更松散。

28、还没读，但一直喜欢冯唐的风格，期待看他这部十七岁的作品

29、十七岁啊我的天！这绝对是冯唐写得最好的一本书，没有之一！！！强烈推荐。TUT

30、十分浓重的中二气质，觉得如果不是十分喜欢冯唐的话，也，没太有买的必要

31、17岁写的小说，应该比很多少年作家都要牛x了

32、被遗忘的年少时的作品，虽有点堆砌的嫌疑，但对细节的描写细腻，以至于无法拍成影视作品。

果然成就跟年龄无关，跟频率有关，冯自己也说再也写不出此类作品，因为记忆已经扭曲。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

33、像作序中讲到的：无故事有情节，无整体的思想有支离的语言。带着感觉去看，还真是满身都是小鸡鸡，竟不知何为高潮。

34、学生时期的单纯欢喜。

35、

36、不值得读 就是17岁少年的文字 透露着“我看过很多书”的感觉 但没什么味道

37、第一本全读的他的书。后来的《素女经》就整个人懵了。。

38、书未看，冯唐的书最近迷上了。

39、非常喜欢冯唐的文字，周末时光伴着冯唐的字非常惬意

40、我每次读冯唐的书都特别快，基本2-3天就看完了。书很好，也是看了这本后才再找他其他的书，现在北京三部曲已经看完两本。

41、冯先生我真的看不下去啦orz

42、闲来无趣还是要读老流氓的文字 欢喜

43、不知不觉在飞机延误的途中看完了

《私印》

我把月亮戳到天上

天就是我的

我把脚踩入地里

地就是我的

我把唇压进你的脸庞

你就是我的

44、冯唐这个老怪物写的东西就是有感觉 狂放不羁的文字下有着细腻的感情。

45、一直很喜欢冯唐老师 他的书读起来很有趣 不死气沉沉的 是我喜欢的类型

46、超级喜欢冯唐的文字。有才气的猥琐老男人。

47、也不写什么评论了，把封底的诗搬上来给大家看看，就知道冯唐多厉害了，这可是他17岁写的哦

。我把月亮戳到天上天就是我的我把脚踩入地里地就是我的我把唇压进你的脸庞你就是我的

48、冯叔果然饱读诗书，才十七岁唉！孟寻。。。

49、你曾是少年

50、挺有灵气的一本 确实也有17岁才有的矫情

51、这本书没看，期待冯唐17岁的文字。

52、（读序的时候，咯噔一下，冯唐有老婆了啊--）我看了冯唐的北京三部曲，天下卵，三十六大，这些都是他成年成熟以后的作品，已经有自己的稳定的辛辣的流氓的幽默的套路~而《欢喜》，是他当年的一颗少年心的产物。我看我几年前写的日记，果然跟现在的风格相差很大。每个人都有幼稚的过去。过去的他，语言比较文艺~喜欢用些文艺词汇~风格也比较稚嫩~岁月果然可以改变好多好多~不过，有毅力写出一部小说，这毅力，让我这个拖延症患者佩服啊。

53、有

54、已经看过《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但还是被《欢喜》感动。简简单单的岁月，天蓝的澄澈，空气

## 《欢喜》

里有幸福的味道。文笔辛辣，不同于小清新的文风，更多的揭露那个年纪男生的真实想法。

- 55、不知道是不是太久没有读书，觉得这书晦涩得很，弯弯绕而且和矫情，真的好无语
- 56、很喜欢冯唐的作品
- 57、冯唐的书，每一本都有收藏，近些年最喜欢的一个作者。
- 58、从活着活着老了就开始关注冯唐了，这是他早期最生动的作品。一定要读。包装很正，里面也很好。
- 59、冯唐的语言值得读。
- 60、对青春最美好的诠释
- 61、我17岁还在吃屎人家17岁已经羽化登仙 然而不喜欢就是不喜欢
- 62、哇塞，没想到冯唐还有过这么纯的时候，可以跟小女生一比了。大男人有这样一面，很让人心动啊。推荐一个。
- 63、最近很喜欢冯唐，这本书也没有让我失望，很喜欢他的文字，17岁的作品，虽然有些语言看起来很青涩，但有很多亮点，是现在作品中所没有的，大爱！
- 64、纯情冯唐的年少，如果你也喜欢冯唐
- 65、冯唐写的东西很有意思。真不错！
- 66、第一次买冯唐的书，写的很好 值得推荐
- 67、翻了几页感觉读不下去啊。冯唐是怎样有勇气把自己17岁的东西捧出来的。
- 68、喜欢冯唐的书从《不二》开始。开始有点不懂他傲娇的思想世界所要传达的细微精神，于是买了他的系列，想要读懂他的世界。想要看看他是如何看待这个世界的，想要知道他是如何与这个世界抗争的，想要读出不一样的《欢喜》。
- 69、送给我同学的一本书，还不知道内容咋样。但愿真的是能写出十七岁那个时间段的一切欢喜。
- 70、冯唐的书值得一看。
- 71、喜欢冯唐。
- 72、像逝去的时间消失的恋人，再也无法欢喜了。
- 73、冯唐的17岁，爱抛书包。
- 74、要不是秋水还叫秋水 我都忘了自己在读冯唐 清新到让我想大喊一句青春赛高 果真是个来自十七岁的梦啊 有的没的 都还憋着呢 / k85
- 75、喜欢看冯唐的小说
- 76、书中少年嚣张细腻，写得很有意思。能看得出冯唐现在的风格但是纯多了！
- 77、冯唐17岁的作品，确实有才，但是刻意卖弄，虚无无主，读不下去。
- 78、内容简介已经足够表达我看过之后的感受了。莫名淡淡的忧伤，却让人忍不住想要往下看，甚至看第二遍，第三遍。的确，那时候没名没利，却有人生真正的欢喜。
- 79、喜欢冯唐的文字，印刷精美！
- 80、不喜欢，文字太过复杂和卖弄！
- 81、总是这样的，在不经意间又让秋风泛起秋波阵阵。难忘的青葱岁月，如歌的少年情怀。
- 82、酒鬼说，千万不要迟疑去打开一瓶到手的好酒，千万不要去吻一位你喜欢的姑娘。
- 83、文笔一看就知道是个teenager写的，引经据典太多，强作老成。让我想起韩寒三重门。倒是读的时候我想起了绿毛水怪，找来又读了一遍，但是却没有像当年那样怅然泪流。毕竟我也不再是个teenager了。
- 84、比同一岁数的韩寒要牛B
- 85、对于一个十七岁的少年，写成这样的文字实在令人敬佩，敬仰。虽然不免有些卖弄的文字，但是卖弄的前提是人家肚子里有货。我十七岁时都在干什么啊？我们都经历过这样的年纪，喜欢一个人却不敢表达，一个眼神，一个动作，都充满无限意义，引来无数联想.....
- 86、一直喜欢冯唐的书，很好的书
- 87、冯唐少年时写的书，这个新版的设计不错
- 88、作为一个17岁的少年挺有才的了，他心智也挺早熟的，他看的书，知道的作家我当时大概听都没听说过，现在大学才知道。
- 89、一半开始就渐渐的读不下去了 前一半也一般
- 90、这矫情的文字果然是十七岁的味道

## 《欢喜》

- 91、一个闷骚的少年冯唐，好看
- 92、冯唐的书一向富有争议 也成为了卖点 这本书看来其实对少年心事的叙述很直白很贴近生活 很不错
- 93、十七岁少年文字里满满狂娟，确实有文采名家作品信手拈来。十七岁的青春点滴都是回味。
- 94、语言不错，但太散了。
- 95、喜欢冯唐那一贯尿性的语言！
- 96、高三下学期，胸无大志，疯狂的看跟学习无关的书，虽然到头来也没看几本，好几本都是冯唐，17岁的时候觉得自己不欢喜，现在，怀念曾经的欢喜
- 97、不如另几本好读
- 98、冯唐的书都是值得一读的。启发很大
- 99、冯唐的书调皮，浅显，不羁。不可多得。读来倍感轻松和幽默。
- 100、喜欢封面!!冯唐的书一直很喜欢~不错~( )/~啦啦啦~~~
- 101、在还书架上看到，拿来翻了翻，青春的故事，想来应该是那个年纪写的才最真，以后凭回忆写，即便懂得释然了也失了真。

1、像作序中讲到的：无故事有情节，无整体的思想有支离的语言。带着感觉去看，还真是满身都是小鸡鸡，竟不知何为高潮。比较喜欢春的部分，尤其是春的开篇，生机盎然得让人面赧。至于掉书袋等等，17岁能卖弄这么多太强了。只是所有的情节都需要去大段地掉，大段地炫技吗？

2、1昨夜迷迷糊糊之际将《欢喜》看到第9页。从第6页开始都是作者以男主的口吻对一女子长发的描写，其中不乏追忆和臆想。果然看着看着又困了。当年看《巴黎圣母院》对建筑与印刷术的对比写了N页这件事，挺费解，但是看着很受用。这么风马牛不相及的物事都能连出关系来，真真是才华满地淌。现在看到作者洋洋洒洒对头发的诸多意淫，是对这个十七岁时执笔少年的无限感慨。现在这个少年已经成长为四十多岁的男人，且是个令京城文艺女青年趋之若鹜的人物。初读时，怀揣着一颗想了解一下男人十七岁由男孩走向男人——究竟是怎么想的心，近可以助益工作，远可以把握孩子心理生理成长……所以这书，还是看得很有针对性。但是，这个十七岁写文的男生，那时的心思细如发，软如发，缠如发，又结如发，有些太……太文化，一、无法代表大众男人的心理趋向，带有浓重的个别色彩。二、十年后的我家娃子，从现今的幼功看来，估计不能这么有文化。所以，阅读的功能主要还是娱乐和感叹了吧。这段头发的描写，生生让人想到前些时看的陈可辛导演的《中国合伙人》，其中黄晓明扮演的人物在点着烛光的图书馆内，侧头轻轻在姑娘十厘米外那一嗅。那一嗅下估计是若有似无的体香和大多姑娘的发香吧，哪怕那个时代的姑娘受条件所迫一周才能洗一次长发，然而发上混着身体复杂的香，让人在初嗅不换气地再深嗅后，仍能盈满一腔尊贵的瞎想。十七岁的冯唐对着头发，整整怔了3页纸。另一个十七岁时颇文艺的青年陶喆，语意清晰地说那年“做过自己觉得好傻的事”，那就是十七岁，无法替代的十七岁。无论是走弯路，还是痴狂一把头发，亦或把猪的笑看出嫦娥的味道，都是绝无仅有的体验。十七岁的描写，看出望尘莫及的幼功。因着冯唐，现在特纠结“幼功”二字。咱小时候没有那个条件，经史子集没有丝毫涉猎，都看些半吊子文章了，没走上文学的康庄大路，纯在外围打打野食儿。直到奔四了才发现“幼功”这么一回事，然而补之不及，还有比这回头太难的事么？然后看着十七岁笔下的窗上水雾，窗外仅剩几片叶的树，椅子上心神渐渐摇到俱散的心，咱真是感慨万千。没有幼功做支撑，只能寻个再俗不过的词来表达内心的涌动。仅仅9页，仅仅看了9页，这是时间的河横亘在书缝中，唤起青春的感慨。读《欢喜》2《欢喜》进入第3日，看得拖沓了。十七岁的少年，与三十而立的韩寒。一个澎湃恣意，一个反倒谦逊起来。冯唐的文学性是毋庸置疑的，对唠叨的数学老师的描写，写到雪天绕圈，写到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还有没有更跳跃的？然而看的时候并没有袋鼠在门前过而不入。他说“因为有明天，我们才能熬过长夜”，这个十七岁的神经质！无论多少岁，只有神经质能写出像样的文字，冷静理智的家伙都去研究哲学了，稍微有点激荡的人一头扎进历史的怀抱，玩古今对照去了。只有全然沸腾的，拔地飞升。时间与法国小说里的女人可以类比？在他的笔下，你可以拿看杂文的心揣摩小说，粗粗掠过十七岁的少年心，再细细嚼一嚼丝丝的甘仿佛可以跨越20年。读《欢喜》3本书是一本纯纯的少男思春之作。小说的故事情节很简单，秋水与孟寻萌动到一吻暗许。更多的内容是作者对自己想法、生活、周遭人的描写。秋水寝室的男生都用的代号，小说中只有女人有名字。而这些女人看起来，很像伊甸园里亚当拆出的几根肋骨。亚当就是秋水。这几个女人同出去秋水的肋骨，她们合起来才能构建成一个完整的女人，也是作者心中的理想女人。属于人物拆分吧。孟寻是秋水精神上的救赎者，她与他有类似的思维频率，她与众不同，用淡淡的芬芳（男人最怕费事的女人），默默走到秋水心里，带给他涟漪，他却总是闪躲，因为聪明的秋水知道她要什么，他却给不了她想要的。在文化圈里，流氓也追求你情我愿。她爱他，他也对她最有悸动，但是被捆绑的生活，不是他要的；偶起的悸动也总会随岁月流去，就像男孩子手边的玩具。所以秋水茫然，他不敢接受。秋水故事里十三岁离开人世的语文女老师，是秋水心中的理想女性。所以这样的女人是可望不可及，能爱却不能去拥有的。作者用极端的手段把互敞心扉的两个人第二天就面对了永恒的死亡，爱在这一瞬间“永恒”了。这样的瞬间定格，是作者的理想。也许现实中冯唐十三岁时也遇到了让他暗恋的女神，然后他在小说中把女神钉在十字架上，然后用自己的一生去缅怀、救赎。徐盼是贤妻良母的典范，温柔体贴还能下厨房。发现秋水饿肚子，就将他请到家里，煮饭、睡她的床。其中暧昧与暗示秋水都懂。这样的事孟寻做不了，因为孟寻是不粘人间烟火的精神使者，徐盼则是生活中男人最后会娶回家的白玫瑰。茹亚是带刺的红玫瑰。优秀、骄傲、漂亮、艳丽，甚至八面玲珑。这样一个能和秋水谈诗的女孩子以狼狈的姿态走进了秋水的心，只留下浅浅一道划痕，无关风与月。实践证明，优秀的女人总是男人心口的刺，被人调侃多于被人爱。这也是现今优秀的女人反被剩

下的原因。黄根是无趣肯学的典型，同样也是暗恋的代名词。这样女人的出现严重满足了男人的虚荣心。就像和尚因一女人还俗；尼姑为一男人带着孩子浪迹天涯。每个男人心中不仅仅有个乖巧的小昭、双儿，更有个欺师为魔教护法生子的纪晓芙。用句现代流行语就是“闷骚”。黄根心中虽然对秋水有悸动，但是绝对干不出冲上去扒人衣服的事，哪怕在心中扒了无数次（这是闷骚人的最大特点）。书中寥寥数笔勾勒了各种类型的“肋骨”，没有韦小宝的老婆多，但也囊括了作者心中那时向往的几种女性类型。结尾的一句话，很像作者十几年后加上去的。对一个无感的女人，凭她做得再多，如徐盼的洗手羹汤，再让秋水安眠于香闺己榻，秋水依然安枕，想的却是假如是孟寻的对比。这么看，对一个女人来说，自知甚过自重。黑瘦男孩十三岁和二十三岁的故事，读起来忽然就揪心了。是为清晨留下的信？是为哥哥妹妹、姐姐弟弟错位的称呼？还是第三棵树下每天的小黄花？于是知道，之于女人，作者这样敏感的男人绝非良配，小静你说呢？

3、冯唐在他17岁的时候俨然已经一副饱览诗书，文采斐然的派头。我17岁那会儿在干嘛？掰着指头算了算，嗯，也是高一高二的样子，所以，早在那个年代，和我一样是个高中生的“秋水”在心智和眼界上已经把我远远甩出了好几条街。看这本书其实有点枯燥，断断续续花了好长时间我才把他看完。每次一感到这个17岁的少年不好好写故事，只是无休止的在卖弄他肚子里那吓人的文学容量，我就有读不下去了的念头。论故事，这是个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故事——青春年少的悸动和爱恋而已。他也没有把它写的多美多曼妙，丝毫没有青涩表露在他的笔端。相反，他却用近乎老夫子一样的口气来展现着其他人的稚嫩。可是，我还是读完了。因为我想知道我到底有多少不知道的典故，有多少没听过的故事。从这其中获得羞愧感后再反思自己这么多年把时间都浪费在了什么地方。还有。被无止境的激发起的对年少时光的眷恋。从睁眼就被安排满课程的岁月，却依然充满了天马行空和奇思妙想的闲情。现在想来，比起没完没了的鸡毛蒜皮和疲于奔命的仓促，学习，可真是一件省心的事情。任何时光都无法取代的单纯，被中意的男孩子填满的少女心，只有在那样的时光里，才有真正的欢喜。所以他说，爱是时间充裕的人的奢侈。我忍不住在心里暗暗叫好。

4、冯唐在《欢喜》的自序中说这部小说为自己十七岁时的作品，只字未改。只是，自己也忘记何时写就此作品，甚至忘记作品的女主角是曾经的那个她。只有这一沓三百二十七页浅绿色稿纸，蓝色钢笔写成的这一个完整的故事留待追忆。却不知是那个曾经，唯有落款日期于1989年9月。少年时的记忆往往根植于人们内心，每每回想起总觉得当时年少不经事，想法幼稚而单纯。一点点的愉悦就能焕发内心真正的欢喜。冯唐也认为，“也只有那个年代和年纪，才有真正的欢喜。”少年冯唐的欢喜来自于自己那间小小的“丑斋”。十七岁的冯唐在作品中化身永久男主角“秋水”，向读者展现了少年时自己丰富的阅读体验，与深厚的文字功底。“小屋小得不能再小，纵三步半，横三步。一床、一桌、一椅、两墙书，就把整个屋子挤得满满的。剩下的空间将容下瘦的几乎不占体积的我。可以利用的空间都给了书，即使这样，坐在椅子上读书的时候，十几本实在放不下的书还得堆在床上。”真如古诗所云“一床明月半床书”。在这简陋的丑斋之中“汤足饭饱，进得屋来，反锁上门，拉上窗帘。世界也就好像与我无关，世界就好像暂时可以不去理会。屋子里就我一个人，我可以改变这里的一切，我是这个世界的主宰。”好书之人在昏灯陋室的书海之中，一时仗剑江湖，一时晓风残月，一时春风沉醉，书即世界。在那个年代，通过读书来见人、见物、见世界。他的欢喜更来自于少年时代身边的人。这本书将叙事极简，大段大段的自我陈述。而其中简短的叙事却也能透露出那些人物的性格来。无论是书中出现的“叶胡”、“饭主任”、“张老师”等等众多的老师，还是“根2”、“黄根”、“茹亚”等等的同学。冯唐的观察仔细，寥寥几笔只写最具特色的人物。让读者不禁回想自己学生时期的那些老师们，那些同学们。总有你敬仰的老师，班级中总有你喜欢的那个人，有与你“臭味相投”的朋友，有那些永远低头学习的同学，有那些将老师学生关系处理的井井有条的学生干部。总有那么些人，多年之后回想起来也不禁浮起笑意。让秋水最欢喜的当然是他的孟寻。“我得承认，这是一种幸福。孟寻就在身边，应了菲茨杰拉德那首小小的柔巴依：一卷诗抄……一个面包，你也在我身旁。这是一种幸福。头转过去，总有一注目光候着。手伸过去，总有一只手温热地搭在椅沿上。找到什么柳暗花明，总有另一颗心在仔细地听，同你的心会意一笑……这还不是幸福的本源。少年人的爱恋只需很少的养料。一个笑容，一串音符，一阵脚步，从门边掠过绷金线的一牙裙边。只需彼此见到，彼此想到，彼此感到。这太容易了，连不这样都很难做到。我是天空，有无数的眼睛看着你。我是土地，随时随处，奉着你的脚，你的鞋底。我的世界，到处可以是你。琤琮的溪水里有你的声音，溢香的花朵里有你的笑意，树林里有你的身体，你水绿的花裙。心里有了这样一个世界，就像身后有座很高很大的山，我敢对前面的岁月喊：来吧！风！雨！看我怕你们吗？你们可以把我敲裂成碎末，可你

## 《欢喜》

们打不败我！我有她的发丝，能冲去我的血污。我有她的双唇，能契合我的伤口。我有她的怀抱，能拢起我的好梦……”虽然多年后，冯唐已经忘记当时的“孟寻”是谁？不过那段青葱岁月的点点欢喜，依然会随着字里行间溢入脑海，涌上心头，犹如柑橘苦涩而伴有甜蜜。《欢喜》的叙事极简，自我心理描绘占据大部分篇章。这样的写作手法看来多有意识流感觉，颇具少年之作之感。年少的时候写文章，总是免不了第一人称叙事，写不好对话，写着写着就将自己的感想大段抒发，以此来推进故事的发展，生怕读者不明白自己的思想。甚至会在文章中加入注解，解释一下自己用词。“初行路，读书，做人，潭很小，很静，太阳老是一掬笑容，山是山，水是水，我是我。后来见多了，潭大了，山就不是山，水也不是水，比如山可能是间冲上放的窝头，也可能是她皱起的眉峰。”不过这篇从架构上看似不成熟之作，不过其中秋水大段的内心描绘却言语精妙，引经据典，甚至思考相当深沉。让人不禁怀疑是否是如今的冯唐的“代笔之作”。“我得承认，我有一种恐惧。对于婚姻，从来就觉得它不合理：让两个从截然不同的环境生长起来的，不同爱好的，不同脾气秉性的人结合在一起，让一个人生命交给另一个陌生人。可怕。”十七岁的少年，面对自己的喜欢女孩，所想到的不是山盟海誓，一起变老，而是自己对婚姻的惧怕，着实让人感觉少年老成。文中有这样一段“过去，一个学问很深的人告诉我，多读点闲书，多走走，多听听别人的海聊，自己觉得没什么，了无所得，骨子里就有长。这种无用最是难得。略文一点的语汇里，不说“脑子”而用“脑海”。人脑袋里的确有潭水，破过的书越多，经过的路越长，潭就越深。”我想冯唐可能就是认真践行了这样的方法，成为了现在人们所羡慕的这样一个人吧。就如序言中所写，这是一本很有意思的书。

5、看冯唐的《三十六大》...挺喜欢的...这本书完全不喜欢...觉得内容文字太浮夸...跟韩寒的风格很像...但我更喜欢韩寒的...韩寒的文字看起来比较舒服自然...冯唐的怎么越看越觉得卖弄...我个人水平有问题...没法欣赏吧...还是觉得冯唐散文杂谈比较好...



# 《欢喜》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